

迈进新时代 如何跨越“双重中等收入陷阱”

——访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学部委员李培林

本刊记者 刘逸帆/文



改革开放开启了中国社会波澜壮阔的前进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40年，中国经济发展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中国社会收入差距迅速拉开，基尼系数不断增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如何调整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跨越“双重中等收入陷阱”（一方面指一个发展中经济体无法成功跨越中等收入发展阶段，进入高收入发展阶段；另一方面意味着在发展中无法成功防止两极分化，建成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已经成为中国社会需要广泛关注和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就此，本刊记者采访了著名社会学家、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培林。

一、曲折探索

《社会治理》：今年是改革开放40年，改革开放创造了经济增长奇迹，国家、民族和人民生活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你认为改革开放之前我们处在一个什么样的社会起点上？

李培林：对新中国建立到改革开放前的近30年，我们应该有一个正确的评价。一方面，我国历经战乱之后，实现了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迅速恢

复经济，发展生产，稳定物价，改变民生凋敝、满目疮痍的面貌，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实现充分就业，建立起了完整的工业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医疗体系和为工业化服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社会救助体系。另一方面，我国发展探索中也走了很多弯路，温饱和贫困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文革”十年对我国社会发展造成极大破坏，到1978年时人均国民收入水平仍低于世界低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

改革开放是一次新的社会革命，40年来我国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9.5%，中国的人均GDP从1978年的156美元增加到了2017年的8640美元，成为中上收入国家，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段历史堪称人类现代化史上的发展奇迹。

《社会治理》：国家采取哪些举措、用什么方法激发社会活力和创新潜能，启动了这场历史性巨变？

李培林：是什么启动了这场巨变？一些学者把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起点，这固然有它的道理和逻辑。但是我认为，改革开放不仅仅是经济体制改革，也是更广泛的历史性社会变革，它是从利益格局的根本性调整启动的。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果断地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全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实行了大规模的利益关系调整，如大规模“摘帽”，为几百万人摘掉“反革命”“走资派”“修正主义分子”“黑帮分子”“臭老九”的帽子，为几十万错划的“右派”摘掉帽子，为一大批人摘掉“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为70万工商业者恢复了劳动者身份，等等。这些重大举措解放了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为随后的改革探索和体制创新奠定了基础，启动了改革开放的巨轮。

二、激发活力

《社会治理》：在改革开放中，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变革经历了哪些不同的发展阶段？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农村广泛推行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在城市推进的以国企改革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各自呈现出什么特点、取得了怎样的效果？

李培林：如果从客观的角度，以居民年收入基尼系数衡量的收入分配状况来看，根据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变化的特征，可以分成三个阶段，但每个阶段的时间长度不等。

第一个阶段是1978年至1984年，出现了令人惊奇的收入分配差距的缩小。这个阶段收入差距的缩小，主要得益于低收入人群的收入快速增加，特别是农民收入的快速增加。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分配原则用农民自己的话来概括，就是“交够国家的，留下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看似很简单的办法，当时是冲破了重重阻力，并冒着极大的政治风险，但其成效立竿见影，农业生产快速恢复和提高。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1978年的133.6元迅速提高到1985年的397.6元。尽管同期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有很大的提高，但城乡人均收入之比从1978年的2.6：1（城镇/农村）缩小到1985年的1.9：1。

第二个阶段是1985年至2008年。在打破“大锅饭”、强化经济激励、开放沿海地区、“让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逐步形成，收入差距也一路扩大，衡量收入差距的居民年收入基尼系数也不断攀升，到2008年达到峰值0.491。

第三个阶段是2009年至今，收入差距出现缓慢缩小的趋势并伴有波折。从20世纪中期开始，学界就高度关注收入差距扩大的趋

势并呼吁加以调整，国家在收入分配政策上也不断做出改进。从2009年开始，衡量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开始下降，尽管下降得很慢，并且在2016年和2017年这两年收入差距又有微弱反弹，但下降的总体趋势已经开始形成。

《社会治理》：“让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政策极大激发了社会活力，使社会财富快速增长，但也一度造成了收入差距逐渐拉大的社会现实，引发了一定的社会情绪。对此你如何看待？

李培林：对这一阶段收入差距的扩大，我们的评价同样需要客观，不能简单地去否定“让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政策。邓小平同志曾指出，这是一个带动全国的大政策。没有这样一个大政策，那时不可能打破平均主义，也不可能形成具有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当然，也不能简单地说收入差距过大是我们必须付出的代价，不能罔顾人民群众对社会不公的不满。收入分配是一个大问题，我们有很多方面需要总结。人们常说公平和效率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实际上这种说法是不对的，现实中效率与公平两者并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而以牺牲公平换取效率也不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初衷，因为公正合理的收入决定机制应当是促进效率提高的有效手段。收入差距也并不是越小越好，存在着一个合理区间，贫富悬殊和平均主义对社会有效运行都是有害的。公平和效率存在最佳的平衡点，或至少是次优的平衡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分配体制也要找到自身的平衡点。

三、砥砺前行

《社会治理》：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收入分配政策有哪些变化？连续性和差异性表现在哪里？

李培林：对于平均主义的危害，现在的年轻一代没有什么感受了，即便从那个时代走过来的人，至今也还有人为之留恋，可见当时破除平均主义何其艰难。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此有重要论述“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平均主义思想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个严重障碍，平均主义的泛滥必然破坏社会生产力”，并且提出，“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1987年党的“十三大”强调收入分配“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并指出，“分配中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直到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和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都重申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收入差距扩大逐渐成为一个社会问题，一些领域产生的分配不公，也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早在1993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分配的问题大得很……要利用各种手段、各种方法、各种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1995年中央已开始强调，要把调节收入分配、防止两极分化，作为全局性的大事来抓。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收入差距的扩大趋势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提出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问题。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第一次系统提出要对收入分配进行“宏观调节”，要求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着力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促进共同富裕。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

趋势。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第一次提出“缩小收入差距”的要求。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到2035年人民生活更为宽裕，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的发展目标。

应当说，改革开放以来，党在分配政策上的这些重要提法，内容和原则基本是一致的，具有政策上的连续性。但在不同的阶段，针对收入分配问题的变化，关注的重点有所不同，在初期更加注重提高效率问题，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则不断加大对社会公平问题的关注。

《社会治理》：各个国家造成收入差距的因素是不一样的，你觉得我国影响收入差距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

李培林：关于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在统计技术上是可以分解的，根据多数学者的测算结果，我国收入差距的主要影响因素就是城乡收入差距、区域收入差距和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其中城乡收入差距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大概占40%以上。我国农民人数众多，人多地少，平均每个农户只有约0.5公顷耕地，很难形成普遍的规模化经营，靠务农为生的小农基本上都属于低收入人群或相对贫困人群。2017年我国的GDP中，农业产出的净值只占8%，但靠务农为生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量的28%，在农村生活的居民占总人口的41%，这还是把在城市生活半年以上的农民工计算为城镇常住人口后的统计结果，按户籍计算55%都是农民。近十年来，粮食连年丰收，多种经营增加，国家对农业支持加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性收入增长较快，使农民的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的收入增长速度，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带动整个收入差距的缩小。但近两年我国农民工增长势头减缓，农产品价格上升空间缩小，收入差距又有反弹。因此，总的来看，对我国来说，

解决整体收入差距问题，关键就是解决农民收入提高的问题。而解决我国农民收入问题，不可能靠几亿农民从土地讨生活，必须使他们获得更多的非农收入、兼业收入、多种经营收入。根据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农户如果没有几十公顷土地，就很难达到现代国家的中产阶级生活水平，这不是我国能普遍做到的。反过来说，没有农民的现代化，也很难谈得上国家的现代化。

《社会治理》：如您所述，以及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看，2009年以后全国居民年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开始降低，这是否意味着我国收入差距已经跨越了“库兹涅茨拐点”，未来会逐渐缩小？

李培林：美国经济学家西蒙·史密斯·库兹涅茨根据部分国家的数据，在1955年提出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关系的倒U型曲线的假说，即在经济起飞时到经济发展成熟期，收入差距会呈现一个从扩大到缩小的变化趋势。对于这种变化趋势，有大概三种不同的解说。一是认为在经济发展的初期，由于不平等程度较高的非农业部门比例加大，导致整个分配不平等程度加深；当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非农业部门居支配地位，部门之间以及整体分配差距将缩小。二是认为在发展初期资本和技术稀缺，劳动力供大于求，资本和技术昂贵而劳动力价格便宜，所以资本和技术的收益远高于劳动，造成收入差距扩大；但发展到一定阶段，劳动力会因为供给短缺而价格上涨，从而对收入差距产生抑制作用。三是从政治社会学上解读，认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主化程度提高，工会运动和工人的集体工资谈判力量增强，从而控制了收入差距的扩大，高额的巨富税和社会保障体制也起到安全阀的作用。

但是，库兹涅茨假说至今仍只是一个假说，并未被大多数国家的发展经验所验证，

也有不少反例。近十几年,一些发达国家甚至出现收入差距重新扩大的现象。所以并不是说,随着现代化程度的提高,收入差距会自然缩小。至于我国,我刚才提到,我国居民年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2008年到达峰值,随后缓慢缩小,近两年又有微弱反弹。依据学界的全国居民抽样调查数据所做的基尼系数测算,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虽不完全一致,但所反映的趋势是基本一致的。可是即便如此,我们还不能轻言跨越了“库兹涅茨拐点”,因为收入差距缩小的趋势还没有稳定下来,还需要再观察若干年。即使是真的跨越了“库兹涅茨拐点”,根据其他国家的经验,收入差距扩大容易缩小难,缩小差距将是一个缓慢而漫长的过程。

四、继往开来

《社会治理》: 有人认为中国在新的发展阶段面临三大陷阱,即处理大国关系的“修昔底德陷阱”、处理政府与民众关系的“塔西佗陷阱”和处理发展关系的“中等收入陷阱”。你认为“中等收入陷阱”对中国来说是真实的存在还是个伪命题?

李培林: “中等收入陷阱”的命题或假设,是世界银行的专家首先提出的。实际上是说,在世界发展格局中,一个国家跨越中等收入阶段十分艰难。2007年,世界银行专家吉尔(I. Gill)和卡拉斯(H. Kharas)在一份题为《东亚复兴:关于经济增长的观点》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中等收入陷阱”的概念(Middle Income Trap)。随后,2013年,世界银行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一份题为《中国2030:建设现代、和谐、有创造力的社会》的报告中指出,在1960年的101个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到2008年只有13个成为高收入经济体,87%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在将近50年的时间跨度里,都无法成功突破“中等收入陷

阱”,进入高收入阶段。

“中等收入陷阱”的主要含义可以概括为: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后发国家赶超和转型时只有极少数中等收入经济体能够成功晋升高收入经济体,绝大多数中等收入经济体会出现经济增长的长期停滞,既无法在工资成本方面与低收入国家竞争,又无法在高端技术创新方面与高收入国家竞争,不断积累的经济社会问题形成发展瓶颈,使得经济长期在中等收入阶段徘徊,无法真正实现转型和现代化。这是一种基于多国发展经验的事实陈述而已,中国当前也确实面临着这种产业升级的挑战,所以不能说其是一个伪命题。

《社会治理》: 那么中国能否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呢?在“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的背景下,跨越了这一陷阱对中国又意味着什么呢?

李培林: 我国2017年人均GDP是8600多美元,即使中国经济的年均增速下降到6.6%,中国仍将在2025年前后的某个时刻越过12600美元这一目前的高收入国家门槛。迈过这一里程碑意味着,中国启动的改革开放,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内,跨过低收入社会和高收入社会之间的鸿沟。像中国这样一个近14亿人口的大国,产生这样的巨变会带来很大影响。当然,当前中美贸易战给中国经济增长和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带来许多不确定因素,需要我们正确应对。

但是必须清醒的是,即便中国跨越了双重中等收入陷阱,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也并不意味着中国成为一个发达国家,那时发达国家的人均GDP仍是我国人均GDP的数倍,所谓“高收入国家”,也只是国家人均收入系列而已,其从最低到最高相差近10倍。从我国人均发展水平和巨大的城乡差异来看,我

国的确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到过五大洲几十个国家，像俄罗斯、巴西、土耳其这样的国家，发展水平都在我们之上。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是以人均产出量计算的，不要以为我国经济总量世界第二，我国发展水平就名列前茅了。不能仅从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判断我国发展水平，西部一些省份和广大农村还没有超越低收入发展阶段。

《社会治理》：从国际比较来看，哪些国家陷入了“中等收入陷阱”，这些国家有什么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和汲取？

李培林：从世界现代化的实际进程来看，多数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是拉美和中东国家，像巴西、墨西哥、智利等都是经常被提到的典型国家，也有少数亚洲国家，如马来西亚。这些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就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与亚洲四小龙几乎处于同样的起跑线，但此后的发展遇到天花板效应，发展几十年到今天都没有进入高收入国家。对于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经济体，人均GDP1万美元就像是一道魔咒，跨越了也还要倒退回来。与此相反的成功案例是所谓的“东亚模式”，主要是指日本和亚洲四小龙，它们都用了10年左右的时间从中等收入国家或地区跃升到高收入国家或地区。例如日本人均GDP在1972年接近3000美元，到1984年突破1万美元，用了12年时间；韩国人均GDP在1987年超过3000美元，1995年就达到11469美元，用了8年时间。

对于为什么会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学术界写过很多研究文章，从很多方面进行了分析，原因涉及到十几个方面，如债台高筑、金融失控、贫富悬殊、腐败严重、过度城市化、公共服务短缺、青年失业率高、社会分裂等。至于说哪一个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则莫衷一是。但是，贫富悬殊、没有形成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则几乎在所有的原因分

析文章中均被提及。与此相对照的是，“东亚模式”的国家和地区，如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在跨越“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过程中都保持了较低的收入差距。

《社会治理》：2017年你提出了关于跨越“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理论，备受社会各界关注。请问有何现实意义？

李培林：我国的居民消费仍然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大众消费时代还没有真正到来，需要通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大众消费，使国内消费成为长期持续发展的稳定支撑，这对一个大国来说，尤其重要。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提出“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命题。一方面指一个发展中经济体无法成功跨越中等收入发展阶段，进入高收入发展阶段和如期实现现代化；另一方面意味着在发展中无法成功防止两极分化，建成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这两个方面有的情况下可能是因果关系，在另外的情况下也可能是相关关系。当然也有特例，如同属于“东亚模式”的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地区，都已成功进入高收入经济体，并且具有较好的国际竞争力，但收入差距较大的情况也比较突出。不过这两个经济体有它们的特殊性，比如人口规模都在千万以下，实际上就相当于一个大城市；都是金融、贸易、港口和国际总部聚集的地区，聚集着一批商业巨头、金融大亨和国际富翁。

总之，我提出“双重中等收入陷阱”，就是要强调解决好收入分配问题对我国发展的重要性。从政治制度上说，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使收入差距比资本主义国家还要大；从经济结构上说，我国经济增长现在60%以上靠国内消费拉动，没有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难以维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从社会和文化上说，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一个中产阶级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才能达成

稳固的社会共识，才能防止各种极端主义思潮的形成，才能保证社会长期和谐安定。贫富悬殊和两级分化，必然导致社会的分裂和动荡。跨越“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真正难点是中等收入群体的持续扩大和生活改善。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一些西方发达国家中产阶级平均收入水平的降低，导致社会分裂和社会认同危机，在大选中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排外主义、民粹主义和反全球化浪潮，这被一些媒体解读为“中产阶级的分裂、焦虑和愤怒”，这对中国也具有警示意义。

《社会治理》：你前面谈到，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是一个缓慢而漫长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但随着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提高，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怎样来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的期待和平息对一些社会不公现象的不满呢？

李培林：对“社会公平”的研究，实际上涉及到两个层面。一个是事实陈述的层面，即平等（equality）的层面，它可以用一组客观的指标来测量；另一个是价值判断的层面，即“公正”（justice）的层面，对同样的一个事实，不同的阶层和群体会会有不同的价值判断。比如对于教育公平来说，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是一种公平，对教育资源落后省份在招生配额上给予一定倾斜也是一种公平。但对这些公平，不同的人群从自身位置出发，会有不同的看法。所以，价值判断层面的社会公平情况更加复杂。再比如，近些年来，虽然事实陈述层面的收入差距在缩小，但人们感受上的收入和财富差距在扩大。一些巨富一掷千金地挥霍却为富不仁，一些明星出场费动辄数千万甚至上亿元却偷税漏税，这就在社会心理上扩大了人们对社会不公的感受，所以说，社会公正虽然是价值判断，但也不能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要研究社会共识，凝聚社会共识，寻求社会的最大公约数。

事实陈述的“平等”和价值判断的“公正”之间的差异，还涉及到“结果平等”和“机会平等”的差异问题。一般来说，要做到结果完全平等是不可能的，每个人在受教育程度、个人能力、努力程度、职业选择、机遇把握等方面都有差异，我们的分配制度为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正是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让技术、资本、知识、管理等要素也都参与分配。所以建设有活力有效率的社会，不能追求“大锅饭”式的、带有民粹主义情绪的绝对平均主义。但机会平等是一个有活力有效率的社会必须用制度来保障的，让每一个人凭借自己的努力和工作业绩都能改变自己的命运，这是“中国梦”的重要内涵。如果社会形成了一种普遍看法，认为发财致富的人中相当一部分是靠贪污受贿、权钱交易、偷税漏税、违法经营等，那就说明我们在保障机会平等方面还需要大力加强制度建设。换句话说，较之结果不平等，机会不平等更容易强化人们对社会不公的价值判断，这是我们在研究收入分配中要高度关注的一个问题。一旦一种社会情绪形成和在全社会蔓延，控制起来就非常困难。

当然，在这方面的社会治理上，我们也有好的经验。比如，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在城乡间流动，曾被认为是我国社会不安定的导火索，甚至有人断言“中国历代王朝都毁于流民之手”。但在我国近几十年的大规模农民工流动中，几乎还没有发生过大规模的集体抗争行动。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发现就是，农民工的社会满意度、社会公平感、社会未来预期等，都要好于城镇工人，尽管他们的绝对经济社会地位要低于城镇工人。我们应该认真总结我国农民工流动的治理经验，它必将成为世界移民史上社会融合的一个成功案例。

《社会治理》：展望未来，从社会治理


的角度看，我国收入调节的重点和难点在哪里？如何让收入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更好地服务于实现全面小康和民族复兴？

李培林：这方面的社会治理涉及到一个复杂的治理体系，可以说千头万绪，但简单地说，就是“治理好两头、培育好中间”。所谓“治理好两头”，就是治理好高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两头。

一方面，我国高收入群体增长很快，人数比例也在提高，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测算，如果按全国居民人均收入中位数的400%以上来定义高度富裕人群，大概占全国总人口的6%。根据福布斯研究报告，2016年全球共有1810位富豪净资产超过10亿美元，中国富豪总数世界第二，有300多位富豪净资产超10亿美元，其中251位来自中国大陆。对我国快速成长的新富阶层，需要加强法律和道德上的规范，比如我国还没有房地产税、遗产税等财产税，慈善捐助的免税法规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人们把一些新富者戏称为“土豪”，也说明这个群体需要完善道德自律，需要这个群体自己塑造中国的富人形象。但他们也应被纳入我们实现中国梦的群众基础，他们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要把这个群体与少数为富不仁者区别开来，既要防止霸凌百姓的寡头主义，也要防止仇富仇官的民粹主义。

另一方面，我国城乡差距较大，低收入群体庞大，这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短板。如何让农民普遍富裕起来，是调节收入分配的大问题。要考虑从加强农村基础教育、提高起点竞争力到提高农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的一系列辅助政策，这是我国赢得新人口红利之关键所在。我国现在有6亿多农村居民、2亿多农业劳动者，他们多数是小农，完全靠农耕富裕不起来，必须为他们找到转移劳动力、兼业、多种经营或扩大耕作面积的出路，不能让这些肩负粮食

安全的人群，自身生活的改善跟不上现代化的步伐，他们的产出、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关系到整个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所谓“培育好中间”，就是要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这方面我国目前面临着很好的机遇，社会结构转型仍在静悄悄地快速进行，阶级阶层结构、城乡结构、职业结构都还在发生深刻变化，所谓的“白领”劳动者将很快会超过“蓝领”劳动者。然而，近些年来，虽然以某种收入的绝对数为标准的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但以收入中位数的某种比例范围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却没有明显增加。我提出“跨越双重中等收入陷阱”就是强调，我国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既要解决好收入和财富的增长问题，也要解决好收入和财富的分配问题。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是走向更加富裕的社会，也是走向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

李培林简介

李培林，1955年生，山东济南人，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学部委员。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数十部，主持国家重大研究课题十余项。1977年考入山东大学哲学系，1983年赴法留学，1984年获得法国里昂大学硕士学位，1987年获得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索邦大学）社会学博士学位。1992年破格晋升研究员，并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93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责任编辑：葛云）